**关于申报西安体育学院联合培养体育学**

**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致力于加强体育学学科建设，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甲方（陕西师范大学）和乙方(西安体育学院）协商，联合培养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工作达成协议，现将联合培养体育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申报程序：**

（一）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师应自愿履行导师的基本职责，并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的考核与管理。

（二）在研究生部官网下载中心下载《西安体育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表》、《新增导师德育考核表》。

（三）提交《西安体育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表》纸质版正反打印、电子版各一份；《新增导师德育考核表》仅纸质版正反打印；各类申报的科研、获奖或训练成果材料等支撑材料的**复印件**自行装入档案袋，封面贴上**支撑材料详细目录**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上午11:30前提交到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研究生部办公室），（电子版发送至以下邮箱534236067@qq.com）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五）具体遴选与推荐办法请参照研究生部网站下载中心栏。

联系人：关彬 联系电话：88409554

西安体育学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